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HEDY® 七喜®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暨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上海宏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ossy City (HK) Limited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HGPLT1 Holding Limited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借壳上市.....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本次交易标的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22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七喜控股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27
标的公司/分众传媒	指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指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发股对象	指	截至重组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及置换资产购买分众传媒 100% 股权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重组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易贤忠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七喜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江南春	指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其所持新加坡护照登记名字为 JIANG NAN CHUN
GGH	指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分众传媒的原境外最上层母公司
FMHL	指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原境外母公司，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MCH	指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原境外母公司
分众数码	指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分众传播	指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数码子公司
驰众信息技术	指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传媒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Media Management (HK)	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控股股东，江南春先生 100%控制
Media Global	指	Media Global Mangement Limited，Media Management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Power Star (HK)	指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Power Star	指	Power Star Holdings Limited，Power Star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Glossy City (HK)	指	Glossy City (HK)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Glamorous Sky	指	Glamorous Sky Limited，Glossy City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Giovanna Investment (HK)	指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Giovanna Investment	指	Giovan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Gio2 (HK)	指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Gio2	指	Gio2 Holdings Ltd，Gio2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HGPLT1 (HK)	指	HGPLT1 Holdi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HGPL Holdings	指	HGPL Holdings Limited，HGPL T1 (HK)的母公司
HGHL Holdings	指	HGHL Holdings Limited，HGPL Holdings 的子公司，GGH 的股东
CEL Media (HK)	指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State Success	指	State Success Limited，CEL Media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Flash (HK)	指	Flash (Hong Kong) Limited，分众传媒股东
Flame Venture	指	Flame Venture Limited，Flash (HK)的母公司，GGH 股东

Frame Up	指	Frame Up Limited, GGH 的股东
珠海融悟	指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箬菁投资	指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晋汇创富	指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琨玉锦程	指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融鑫智明	指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嘉兴会凌	指	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瞻宏投资	指	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宏珽投资	指	上海宏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鸿黔投资	指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鸿莹投资	指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汇佳合兴	指	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纳兰德	指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贝因美集团	指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信恒众润	指	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景福投资	指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发展中心二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优欣投资	指	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钜洲资产	指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湖南文化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誉信投资	指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华石鹏益	指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道得原态	指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德同众媒	指	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北京物源	指	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上善若水	指	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贤佑投资	指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益畅投资	指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西证价值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前海富荣	指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鹏瑞投资	指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股东
枫众投资	指	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发展中心一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众传媒股东
原股东/境外股东	指	FMCH、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T T1 (HK)、CEL Media (HK)、Flash (HK)
新进境内投资者股东/新进股东	指	珠海融悟、箬菁投资、晋汇创富、琨玉锦程、融鑫智明、嘉兴会凌、瞻宏投资、宏珪投资、鸿黔投资、鸿莹投资、汇佳合兴、纳兰德、贝因美集团、信恒众润、景福投资、发展中心二期、优欣投资、钜洲资产、湖南文化、誉信投资、华石鹏益、道得原态、聚金嘉为、天津诚柏、德同众媒、北京物源、上善若水、柘中股份、贤佑投资、益畅投资、西证价值、前海富荣、鹏瑞投资、枫众投资、发展中心一期
其他		
VIE 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专业术语		
生活圈媒体	指	分众传媒所经营的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媒体网络。
淘宝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天猫	指	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腾讯	指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综合门户网站。

百度	指	国内知名搜索引擎。
奇虎 360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大型电子商务网站。
4A 广告公司	指	4A 词源于美国，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的缩写，中文为“美国广告代理协会”。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 A 字母开头，故简称为 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从事广告业、符合资格、有组织的核心规则，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形成了地区性的 4A 广告公司。
贝因美	指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雪佛兰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一个汽车品牌。
雪佛兰新科鲁兹	指	雪佛兰旗下的一款车型。
双十一	指	每年的 11 月 11 日，由于日期特殊，因此又被称为光棍节。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的 11 月 11 号，以天猫、淘宝、京东为代表的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一般会利用这一天来进行一些大规模的打折促销活动，以提高销售额度，成为中国互联网最大规模的商业活动。
影院银幕广告	指	电影放映前播放的广告片，包括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
贴片广告	指	将广告与影片一同拷贝，在电影放映前播出的广告，也称随片广告。由电影的制片方或发行方进行招商。
映前广告	指	由影院委托第三方公司来进行广告的招商和发布、在电影放映前播放的广告。
卖场终端视频媒体	指	悬挂于卖场、超市和便利店的液晶屏幕，滚动播放广告片。
刊例价	指	刊例价是指每家媒体官方对外报出的价格，一般实际刊登时都会给客户有折扣。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iBeacon	指	是苹果公司 2013 年 9 月发布的移动设备用 OS（iOS7）上配备的新功能。其工作方式是，配备有低功耗蓝牙（BLE）通信功能的设备使用 BLE 技术向周围发送自己特有的 ID，接收到该 ID 的应用软件会根据该 ID 采取一些行动。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FSO	指	分众传媒的销售管理系统。

FWO	指	分众传媒的阵地管理系统。
-----	---	--------------

备注：

1、重组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重组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重组报告书摘要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4、资源量统计误差范围 $\pm 5\%$ 。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七喜控股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简化交易手续，七喜控股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 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4,57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482,000.0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 FMCH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11%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向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89% 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七喜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0.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9.79 元/股）。

据此，七喜控股将向 FMCH 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向除 FMCH 外其余交易对象发行 381,355.64 万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协议、决议，若七喜控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 FMCH 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

七喜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4,57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59,077.25 万元的比例为 7,735.63%，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540.34 万元的比例为 9,224.81%，均超过 50%。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4,57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59,077.25 万元的比例为 7,735.63%，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南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文件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春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Media Management (HK)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易贤忠为本次交易的利益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易贤忠及其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注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1、资产置换

七喜控股以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七喜控股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拟注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作价 4,57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482,000.00 万元，公司需支付 493,020.00 万元现金并非公开发行股份 381,355.64 万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七喜控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 FMCH 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一）拟置出资产估值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 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233.51 万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81,355.6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 (HK) 将持有本公司 101,958.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24.7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易贤忠	12,967.76	42.89%	12,967.76	3.15%
Media Management (HK)	-	-	101,958.89	24.77%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Gio2 (HK)	-	-	32,319.94	7.85%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HGPL T1 (HK)	-	-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	-	5,543.36	1.35%
Flash (HK)	-	-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	-	14,282.98	3.47%
箬菁投资	-	-	9,521.98	2.31%
其他交易对方	-	-	103,789.47	25.22%
重组前七喜控股其他股东	17,265.75	57.11%	17,265.75	4.19%
合计	30,233.51	100.00%	411,589.1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876.86	670,465.47	1,0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4.98	247,926.93	4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4	0.60	-63.41%
项目	2015年1-5月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274.13	316,663.93	1,845.81%
利润总额	45.81	149,270.65	325,7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120,110.58	487,5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9	28,9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077.25	884,927.60	1,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40.34	555,972.44	1,0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4	1.35	-17.68%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9,664.84	749,725.64	1,790.15%
利润总额	662.86	294,828.80	44,3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3	241,482.99	36,5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2,850.00%

由于拟注入资产轻资产的特征,备考财务报表体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下降 0.96 元/股,至 0.60 元/股。本次重组七喜控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500,0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七喜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且不考虑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配套融资到帐日拟注入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及发行费用,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64 元/股。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七喜控股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参与七喜控成本次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报商务部批准，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申报。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七喜控股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喜控股/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分众传媒/分众传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p>

		<p>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分众传媒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	<p>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江南春 /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避免同业竞争	<p>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p>
江南春 /Media Management (HK)/FMCH/融鑫智明 / Power Star (HK)/ Glossy	规范关联交易	<p>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City (HK)/ Giovanna Investment (HK)/ Gio2 (HK)/分众传 媒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p>		
<p>江 南 春 /Media Management (HK)/FMCH/ 融鑫智明</p>	<p>保证上市 公司独立 性</p>	<p>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全体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或拟采取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七喜控股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七喜控股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七喜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七喜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七喜控股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鉴于拟置出资产最终将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易贤忠为本次交易的利益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易

贤忠及其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264.96 万元,增值 29,671.09 万元,增值率为 51.8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2、拟注入资产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493,355.8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06,247.95 万元,差异率为 16.50%。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价值,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

分众传媒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及运营业务,属于传媒领域,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拟注入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七喜控股股东较为有利,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高于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0.02 元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考虑因交易标的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安排为保护七喜控股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十、本次交易标的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一）FMHL 设立及境外上市

2003 年 4 月，FMHL 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2005 年 4 月，FMHL 住所地址变更为开曼群岛），设立时向 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Yibing Zhou、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 Ltd. 和 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了股票。JJ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 Ltd. 的唯一股东为江南春先生。

FMHL 历史上经历了若干次股份转让、增发、拆股，在 2005 年 6 月，FMHL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备了招股说明书的注册声明，其股份成为美国证券法下的登记证券。随后，2005 年 7 月 13 日，FMHL 的美国存托股份（“ADS”）在纳斯达克正式挂牌报价。2005 年 7 月 19 日，FMHL 在纳斯达克完成了 700 万股 ADS 的首次公开发行。

2012 年 8 月，江南春联合相关私募投资人作为发起人就收购 FMHL 并完成 FMHL 退市的交易（“私有化”）向 FMHL 董事会提出了一份初步的无约束效力的提案。在该等私有化提案的基础上，在完成美国证券法下所要求的必要程序之后，2012 年 12 月 19 日，FMHL 与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和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签订了一份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私有化将通过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和 FMHL 合并的方式实施。

2013年4月29日，FMHL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其所规定的各项交易。2013年5月23日，FMHL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报备并登记了合并计划，据此，合并交易于2013年5月23日生效。2013年6月3日，FMHL向SEC报备15表格，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该表格正式注销了FMHL的股份和ADS，并有效地终止了FMHL作为NASDAQ上市公司向SEC提交报告的义务。至此，FMHL的私有化完成。

（二）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05年3月，分众传媒、分众数码、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分别签署了一系列的VIE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FMHL间接控制的分众传媒、分众数码通过VIE协议控制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高管选聘以及需获得股东批准的重要事务，从而实现FMHL对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广告行业不迟于2005年12月11日后，外资间接全资持有境内广告企业的产业政策障碍消除，分众传媒逐渐将大部分业务转移至其直接再投资的广告企业，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大部分的经营性业务及资产均已纳入分众传媒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协议解除了协议控制。2015年1月，江南春将其持有分众传播85%的股权受让予分众数码。

至此，分众传媒的VIE架构拆除，分众传媒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持有相关经营主体的股权。

（三）分众传媒股权转让

2015年4月，FMCH分别与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 (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 (HK)、HGPLT1(HK)、Maiden King Limite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450亿元。

2015年5月，分众传媒老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分众传媒股权按450亿元估值分别向珠海融悟等36名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转让，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全部金融债务；公司已经偿还的非金融债务以及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457.16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2.20%。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易贤忠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易贤忠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上市公

司予以足额补偿。

（四）过桥贷款协议中股权质押的风险

在分众传媒股权架构调整的过程中，FMCH 从银团获得了 14 亿美元的过桥贷款，同时，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与银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物为分众传媒境外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担保代理行尚未在工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因此质押尚未生效，但是该等股权质押协议依然会对协议项下股权形成一定的限制。

根据 FMCH 同银团签署的融资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为保证未来分众传媒股份交割予上市公司，银团及担保代理行应按照协议约定解除质押协议。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五）商标未完成过户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分众传媒有部分商标已经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2）商标”。由于该等商标为分众传媒当前以及未来经营所需的重要无形资产，若该等商标中存在将来无法完成过户的情况，将会对分众传媒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47,926.93 万元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是基于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后可以持续，以及成都分众晶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至 2020 年（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截止日）。如果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持续,则分众传媒 100%股权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327,355.83 万元,较当前的评估值 4,587,107.91 万元减少 259,752.08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或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持续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若本次配套募集失败或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若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则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将发生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

（八）分众传媒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分众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原因的影响,可能导致分众传媒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第一个补偿年度之后的其他补偿年度，由 Media Management (HK) 承担应由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原股东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同时，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基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将大于实际发行股份数，因此存在 Media Management (HK) 所持股份数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发生时，如 Media Management (HK) 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补偿，其应自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二、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分众传媒所从事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商总局及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众传媒从事的广告媒体业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众传媒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前述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工商总局或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目前主要经营的是生活圈媒体网络。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预算。伴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加之各类网站和手机应用数量剧

增，各种形式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不断涌现，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尝试和加入对优质媒体资源的争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分众传媒已经布局了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完成了技术构架的搭建，尝试了若干营销案例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未来分众传媒将继续加大该类业务的投入并逐步形成销售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分众传媒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业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媒体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有助于提升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生产企业因此会加大其在品牌传播中的预算投入；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不佳，通常减少品牌传播预算投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对企业品牌传播投入产生影响，从而会造成分众传媒的业绩波动。

（四）媒体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近几年来，随着与分众传媒类似的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结构正在逐步发生变化，这也使得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分众传媒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竞争，广告主可能会选择其他更为有效的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分众传媒的市场份额将会因此而下降。另一方面，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有些媒体可能会通过降低价格的形式来争夺市场份额，这将会对分众传媒的刊例价造成一定的压力。

（五）互联网媒体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网络 and 智能终端的升级使得

人们的生活变得极度便利，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分众传媒这种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未来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的刊例价、市场份额等可能收到互联网媒体的冲击。

（六）技术更新风险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的数字媒体运营需与技术紧密结合，依靠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广告主的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用户行为、兴趣、内容、关键词定向，图片识别、移动互动营销、消费者画像、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技术对广告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技术已经成为行业竞争致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技术的更新已经深深地影响到人们的出行方式、消费模式、娱乐模式、信息获取渠道等等，进而影响到分众传媒的媒体圈生态。尽管分众传媒一直不间断地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分众传媒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速度和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弱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分众传媒属于媒体行业，媒体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媒体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特别是在行业内有多年工作经、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他们是分众传媒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分众传媒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媒体资源租赁变动的风险

由于广告媒体行业的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分众传媒通过与各大媒体资源

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掌握了较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并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层次丰富的广告播出网络，具备了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分众传媒无法续租媒体资源或无法租赁更多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对于分众传媒而言，其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媒体资源的租赁费用，虽然目前由于物业集中度低，分众传媒依托其庞大的媒体资源网络规模优势在与各物业谈判中掌握主动权，对租金成本的控制力较强，但是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或其他因素导致了媒体租赁费的上涨，将会增加媒体资源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九）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的物业租赁风险

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服务，公司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业务违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属于广告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服务，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媒体资源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客户服务流程等，并自行研究开发了 FSO 系统和 FWO 系统对媒体资源和销售合同进行信息化管理，能够保证营销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分众传媒不能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则分众传媒可能会因营销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索偿的法律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公司的税收

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分众传媒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广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广告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所披露标的资产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误差

重组报告书中所载标的资产分众传媒的各类媒体资源数量存在一定的统计误差，这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媒体资源数量庞大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在统计媒体资源数量的时刻，可能存在例如阵地租赁协议尚未续签、设备出现故障正处在更换和维修过程中等情况。但是该误差与媒体资源数量相比不显著，且不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

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公司在2013年对主要亏损业务进行了转让并决定2014年全面退出手机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电脑的生产与销售、IT产品分销、手游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与销售，SMT贴片代工和物业租赁。近年来，公司所处的传统IT业务竞争加剧，并且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原有的渠道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变革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3,733.69万元、141,778.07万元及39,664.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2.33万元、-13,618.99万元、-106.53万元，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规模出现较大下滑，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近年来不断收缩主业，处置非核心资产，并通过涉足手机游戏及智能穿戴领域尝试转型升级，但截至目前，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取得预期效果，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并缺乏明确的具体目标。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七喜控股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分众传媒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广阔

分众传媒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LBS和O2O媒体集团。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及框架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媒体网络。

分众传媒的线下点位拥有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分众传媒通过对物业信息

（楼龄、楼价、地理位置、住户类型等）的分析以及与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合作，得出不同楼宇、社区的消费者品类消费需求和品牌偏好，从而帮助广告主精准投放；同时，分众传媒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 Wi-Fi、iBeacon、NFC 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成为 O2O 互动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营销活动、支付手段、社交娱乐、金融服务等。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众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132,577.97 万元、207,780.86 万元、241,711.82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净利润为 120,145.86 万元。

3、分众传媒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分众传媒的原海外母公司 FMHL 曾于 2005 年 7 月在纳斯达克 IPO 上市，并借助海外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不断发展壮大，通过一系列的兼并收购活动陆续整合了国内的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行业，成为在上述领域拥有绝对领导地位的媒体集团。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开始谋求将线下点位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结合，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云到屏、屏到端的精准互动活动，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和 O2O 媒体集团。该种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发挥分众传媒的线下资源优势，实现分众传媒线上、线下两个市场的良好协同。而上述战略布局将依托于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购整合功能等实现。因此分众传媒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分众传媒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分众传媒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分众传媒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分众传媒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七喜控股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参与七喜控股本次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七喜控股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为简化交易手续，七喜控股直接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割予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易贤忠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支付对价。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分众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7,107.91 万元，评估增值 4,339,180.99 万元，增值率 1,750.19%。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众传媒 100% 股权作价 4,57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4,57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482,000.0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 FMCH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

传媒 11%股份对应的差额部分；向除 FMCH 外的分众传媒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89%股份对应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七喜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0.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9 元/股）。

据此，七喜控股将向 FMCH 支付现金 493,020.00 万元，向除 FMCH 外其余交易对象发行 381,355.64 万股，发行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资产置换后 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发行完成后 股份占比
Media Management (HK)	23.79%	1,087,429.58	1,066,490.01	101,958.89	24.77%
FMCH	11.00%	502,700.00	493,020.00	-	0.00%
Power Star (HK)	8.77%	400,851.66	393,132.85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7.77%	355,179.08	348,339.74	33,302.08	8.09%
Giovanna Investment (HK)	7.54%	344,704.16	338,066.53	32,319.94	7.85%
Gio2 (HK)	7.54%	344,704.16	338,066.53	32,319.94	7.85%
HGPL T1 (HK)	1.86%	84,907.83	83,272.85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1.29%	59,121.97	57,983.52	5,543.36	1.35%
Flash (HK)	0.65%	29,559.48	28,990.28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3.33%	152,333.25	149,399.92	14,282.98	3.47%
箐菁投资	2.22%	101,555.50	99,599.95	9,521.98	2.31%
晋汇创富	2.00%	91,320.75	89,562.27	8,562.36	2.08%
琨玉锦程	1.61%	73,627.63	72,209.86	6,903.43	1.68%
融鑫智明	1.66%	75,663.69	74,206.70	7,094.33	1.72%
嘉兴会凌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瞻宏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宏琏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鸿黔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鸿莹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汇佳合兴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纳兰德	1.07%	48,746.63	47,807.96	4,570.55	1.11%
贝因美集团	1.00%	45,700.00	44,820.00	4,284.89	1.04%

信恒众润	0.89%	40,622.13	39,839.91	3,808.79	0.93%
景福投资	0.89%	40,622.13	39,839.91	3,808.79	0.93%
发展中心二期	0.83%	37,880.13	37,150.71	3,551.69	0.86%
优欣投资	0.80%	36,560.00	35,856.00	3,427.92	0.83%
钜洲资产	0.77%	35,138.13	34,461.51	3,294.60	0.80%
湖南文化	0.67%	30,466.63	29,879.96	2,856.59	0.69%
誉信投资	0.56%	25,388.88	24,899.99	2,380.50	0.58%
华石鹏益	0.45%	20,486.71	20,092.22	1,920.86	0.47%
道得原态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聚金嘉为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天津诚柏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德同众媒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北京物源	0.44%	20,311.00	19,919.90	1,904.39	0.46%
上善若水	0.43%	19,803.25	19,421.92	1,856.78	0.45%
柘中股份	0.33%	15,233.25	14,939.92	1,428.29	0.35%
贤佑投资	0.29%	13,202.13	12,947.91	1,237.85	0.30%
益畅投资	0.23%	10,358.63	10,159.16	971.24	0.24%
西证价值	0.22%	10,155.50	9,959.95	952.19	0.23%
前海富荣	0.22%	10,155.50	9,959.95	952.19	0.23%
鹏瑞投资	0.22%	10,155.50	9,959.95	952.19	0.23%
枫众投资	0.11%	5,077.75	4,979.97	476.10	0.12%
发展中心一期	0.10%	4,366.88	4,282.79	409.44	0.10%
合计	100%	4,570,000.00	4,482,000.00	381,355.64	92.65%

备注：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协议、决议，若七喜控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若仍有剩

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1%。

七喜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机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233.51 万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81,355.64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 (HK) 将持有本公司 101,958.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24.7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易贤忠	12,967.76	42.89%	12,967.76	3.15%
Media management (HK)	-	-	101,958.89	24.77%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Gio2 (HK)	-	-	32,319.94	7.8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HGPL T1 (HK)	-	-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	-	5,543.36	1.35%
Flash (HK)	-	-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	-	14,282.98	3.47%
箬菁投资	-	-	9,521.98	2.31%
其他交易对方	-	-	103,789.47	25.22%
重组前七喜控股其他股东	17,265.75	57.11%	17,265.75	4.19%
合计	30,233.51	100.00%	411,589.1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876.86	670,465.47	1,0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4.98	247,926.93	4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0.60	-63.41%
项目	2015年1-5月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274.13	316,663.93	1,845.81%
利润总额	45.81	149,270.65	325,7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	120,110.58	487,5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9	28,9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59,077.25	884,927.60	1,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40.34	555,972.44	1,0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35	-17.68%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9,664.84	749,725.64	1,790.15%
利润总额	662.86	294,828.80	44,3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3	241,482.99	36,5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2,850.00%
-------------	------	------	-----------

由于拟注入资产轻资产的特征，备考财务报表体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下降 1.04 元/股，至 0.60 元/股。本次重组七喜控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500,0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七喜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936.73 万股），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且不考虑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配套融资到帐日拟注入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及发行费用，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 1.64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签章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